

天水市医疗保障局

天医保函〔2024〕60号

关于印发《天水市医药集中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甘办字〔2024〕32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发改法规函〔2024〕38号）、省医保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医药集中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甘医保函〔2024〕97号）等文件要求，市医保局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天水市医药集中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天水市医药集中采购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甘办字〔2024〕32号），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医药集中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服务水平，规范医药集中采购秩序，持续巩固医药集中采购改革成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构建医药集中采购领域平等准入、公平竞争、高效规范、诚实守信、公正监管的目标，紧密结合“三抓三促”行动，深入开展医药集中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切实提高全市医药集中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服务水平。

二、整治范围及时间

（一）整治范围。各级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药企业、全市医保系统。

（二）整治时间。2024年5月至12月。

三、整治重点

（一）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机构不落实如实上报集采需求量、优先使用中选药品、及时支付药品货款、按期完成约定采

购量等集采政策行为，不落实药品网上采购政策行为。零售药店采取不公平定价策略，损害人民群众权益，造成医保资金损失等行为。

（二）医药企业。医药企业不履行《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和《集中带量采购协议》等约定，不按期完成集采结果执行准备，不及时足量供应医药产品等失信行为。医药企业在我市实行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行为。

（三）医保部门。医保部门监管定点医药机构落实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政策效果不明显，主动核查解决医药机构和医药企业反馈问题不及时等行为。

四、整治措施及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5月下旬）。各级医保部门和药品采购机构围绕整治重点，结合工作实际采取有针对性、便于操作、成效可期的具体措施，安排部署开展相关整治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摸排自查阶段（5月-6月）。各级医保部门和药品采购机构按照整治重点，通过内部自查、受理投诉、问卷调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全面梳理排查医药集中采购领域风险隐患，建立台账，采取有效措施对账销号。

（三）集中治理阶段（7月-9月）。各级医保部门要积极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工作。全面落实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加强对医药企业失信违约行为的惩戒力度，切实保障好全市医药产品供应。各级医保部门通过常态化监管和专

项整治方式，全面梳理医药集中采购领域存在的廉政风险隐患。对医疗机构落实线上采购政策和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强化监管，确保集采改革成效惠及广大群众。

（四）巩固成效阶段（10月-12月）。各级医保部门要全面总结开展专项整治的成效和不足，从制度机制、责任落实、工作作风等方面找准“病灶”，通过完善政策、健全机制、优化流程等措施，堵塞问题漏洞，坚决消除“病根”，推动构建诚实守信、公平高效、风清气正的医药集中采购市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医保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对提升我市医药集中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服务水平、推进医药集中采购工作提质增效、预防医药采购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的重要意义，统筹安排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做好政策宣贯。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政策指导力度，广泛宣传我市医药采购经办工作，着力营造公平规范、公开透明、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加强对集采惠民政策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深入推进集采工作落地见效，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医保部门要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着力解决医药集中采购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和堵点问题，形成管用高效的制度机制，持之以恒抓好落实，全面推进医药集中采购领域高质量发展。